

证券代码：872781

证券简称：鸿基洁净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苏州鸿基洁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8月24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0年8月14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杨健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基本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毛笛为公司监事》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监事范锋锋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决定提名毛笛为公司监事，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苏州鸿基洁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苏州鸿基洁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8 月 24 日